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訂定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200-008

第一條 通識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文史、音樂、藝術、電影等通識教育專業領域為限。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八分之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通識教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任。

第四條 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需經學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核定通過。

一、具體事蹟：

(一)、最近三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四)、應邀參與國內外重要比賽單任評審工作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五)、其他最近三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競賽者。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其他對文史、音樂、藝術、電影等通識教育方面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第六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

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其年資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規定加倍計算。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若初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列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